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職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姚嘉俊先生(主席)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十三分 |
|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十三分 |
| 何厚祥先生,BBS,MH | 區議會主席 | 下午二時四十分 | 下午五時十三分 |
| 彭長緯先生,BBS,JP | 區議會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
| 陳國添先生,BBS,MH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十三分 |
| 陳敏娟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十三分 |
| 陳諾恒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八分 |
| 鄭楚光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十三分 |
| 程張迎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十分 |
| 招文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十三分 |
| 莊耀勤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十三分 |
| 林松茵女士 | ” |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 下午五時十二分 |
| 劉偉倫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二十分 |
| 梁志偉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 下午四時四十三分 |
| 梁家輝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
| 李世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五十分 |
| 吳錦雄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
| 龐愛蘭女士,JP | ”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五時十三分 |
| 蕭顯航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下午五時零八分 |
| 鄧永昌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十三分 |
| 湯寶珍女士,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十三分 |
| 衛慶祥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十分 |
| 黃澤標先生,MH | ” | 下午二時四十分 |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
| 黃嘉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十分 |

| <u>出席者</u> | <u>職 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黃宇翰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十三分 |
| 丘文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零八分 |
| 楊文銳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十三分 |
| 楊倩紅女士, 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十三分 |
| 容溟舟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十三分 |
| 李志麒先生, MH | 增選委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十三分 |
| 梁家瑋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十三分 |
| 李慧嫻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十三分 |
| 唐學良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十三分 |
| 陳卓俐女士(秘書)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

| <u>列席者</u> | <u>職 銜</u> |
|------------|----------------------------------|
| 黃添培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廖靜文女士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
| 邱功遠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
| 何勁松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
| 唐 翔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
| 趙鏡波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
| 曾廣福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
| 郭家駿先生 |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2) |
| 伍覺雄先生 |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鄭惠端女士 |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隆亨)(2) |
| 靳文貴先生 |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
| 席嘉敏女士 |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
| 袁俊傑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李述恒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
| 張立基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
| 洪安琪女士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
| 盧俊豪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
| 鍾佩怡女士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

應邀出席者

| | |
|-------|-----------------------|
| 李天生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
| 佘天翔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新界東) |
| 翟學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2(新界東) |
| 鄭炳章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交通運輸執行董事 |
| 王燃照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交通運輸助理董事 |
| 張子獻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環境助理董事 |
| 蔡玉蓮女士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

未克出席者

| | | |
|------------|-------|--------|
| 何國華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已請假) |
| 羅光強先生 | ” | ” |
| 李錦明先生, MH | ” | ” |
| 麥潤培先生 | ” | ” |
| 莫錦貴先生, BBS | ” | ” |
| 潘國山先生 | ” | ” |
| 董健莉女士 | ” | ” |
| 洪偉強先生 | 增選委員 | ” |
| 鄭則文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未有請假) |
| 李子榮先生 | ” | ” |
| 鄭捷杉先生 | 增選委員 | ” |
| 羅文生先生 | ” | ”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 | |
|-------|------|
| 何國華先生 | 工作原因 |
| 莫錦貴先生 | ” |
| 潘國山先生 | ” |
| 李錦明先生 | 身體不適 |
| 麥潤培先生 | ” |

董健莉女士
羅光強先生
洪偉強先生

”
不在香港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6/2014)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1/2015)

4. 交運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

(文件 TT 2/2015)

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李天生先生、高級工程師/4(新界東)佘天翔先生、工程師/12(新界東)翟學良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香港區交通運輸執行董事鄭炳章先生、香港區交通運輸助理董事王燃照先生及香港區環境助理董事張子獻先生出席會議。

6. 李天生先生及王燃照先生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儘管土拓署是次方案未能盡如人意，但仍顯出誠意解決問題；

- (b) 政府將於粉嶺蓮塘興建新口岸，他擔心若新口岸的完工期早於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擠塞問題將會因為由新界北往沙田的車流增加，而變得更加嚴重。他希望知道新口岸的落成日期；
- (c)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屬中期工程，土拓署將如何處理 T4 號主幹公路工程；
- (d) 是次建議方案稱噪音緩解措施可解決大部分噪音問題，他希望知道平均減低多少分貝；
- (e) 他詢問加設隔音屏障對行人天橋 NF40(橫跨大埔公路 - 沙田段近禾輦街)的重建有何影響；以及
- (f) 沙田鄉事會路交界處的交通燈由兩組改為一組後，燈號時間仍維持在 120 秒，他擔心無助解決沙田鄉事會路與大埔公路(沙田段)交界處嚴重擠塞的問題。

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行走大埔公路(沙田段)的區外車輛大多來自北區及大埔，若干年前他曾建議政府考慮於車輛進入大埔公路(沙田段)前以其他方式分流車輛，作為 T4 號主幹公路的替代方案，藉此減輕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負擔。若土拓署再次建議推行 T4 號主幹公路工程，他仍會反對；
- (b) 沙田廣場及好運中心居民擔心工程會於夜間進行，造成噪音滋擾。他希望土拓署說明會否於夜間施工；
- (c) 非透明吸音屏障的隔音效果雖然比透明屏障理想，但有持份者擔心可能會遮蓋部份廣告牌而招

致損失；以及

- (d) 有關行人天橋 NF40，他認為不論將來重建抑或現在重建都面對相同的問題，希望可於是次工程一併處理。行人天橋 NF40 將來可能是橫跨鐵路的行人天橋當中，唯一沒有上蓋的行人天橋，他建議土拓署與鐵路公司商討改善方法，例如先興建臨時行人天橋，再拆除現有的行人天橋 NF40，然後興建新的行人天橋。

9.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希望在施工期間盡量避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並且盡快完工，以配合東北發展及改善交通；
- (b) 她感謝土拓署關注交運會委員的意見。修訂項目方面，她認為所建議的懸臂式隔音屏障比原來的方案理想；
- (c) 火炭路連接大埔公路(沙田段)的位置經常擠塞，加上部分來自馬鞍山的車輛會經由火炭路前往大埔公路(沙田段)，她認為需予以改善；以及
- (d) 她詢問土拓署如何處理大埔公路(沙田段)兩旁受影響的樹木。

10.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讚賞土拓署是次提交的文件較上次完整，噪音水平的數據清晰。土拓署就上下禾輦村一帶噪音問題所建議的緩解措施理想，他代居民致謝；以及
- (b) 有村民認為部分委員不了解他們的需要。行人天橋 NF40 是他們出入的主要通道，重建對他們造

成不便；再者，若重建行人天橋 NF40，是次工程將會延誤約兩年，在此期間大埔公路(沙田段)將會繼續擠塞，附近一帶居民則繼續受噪音影響。他贊成保留行人天橋 NF40，繼續推展擴闊公路及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

11. 李天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制訂是次方案時，已考慮北面發展項目及蓮塘新口岸落成後增加的車流。蓮塘新口岸預計於二零一八年落成，但近期出現超支，工程會否延期視乎立法會的撥款情況；
- (b)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屬中期解決此路段交通擠塞的方案。對於由北面及馬鞍山往大埔公路(沙田段)方向所增加的車流，土拓署將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以詳細研究長遠的解決方案，包括 T4 號主幹公路工程或其他替代方案，並適時向交運會匯報；
- (c) 是次工程主要在日間進行，土拓署會確保採取一定措施去減輕施工期間對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亦會要求承辦商採用較為寧靜的機器；
- (d) 有委員擔心非透明隔音屏障或會遮蓋廣告牌而招致損失，他指按現依法例機制，受影響人士可於工程刊憲時依法就損失申索賠償，有關部門會按理據及賠償準則處理；
- (e) 若重建行人天橋 NF40，工程將會延長兩年，影響較大。他認為等待適當時機，例如在鐵路公司優化鐵路的路段或優化上下禾輦村的發展時，再一併重建行人天橋 NF40 較為理想；

土拓署

- (f) 除了三棵古樹名木外，土拓署亦會盡量避免其他樹木受到影響。土拓署將於詳細設計的階段，盡量重置那些無可避免受到影響的樹木；
- (g) 由火炭路接駁至大埔公路(沙田段)的位置現時由一線行車道接入兩線行車道，在是次工程完成後將會改為由一線行車道接入三線行車道，預計交通擠塞情況將得以紓緩；以及
- (h) 一些工序如裝設橫跨大埔道的隔音罩，必須全封大埔道南行線，因此在夜間車流較少時進行有關工程是無可避免。然而，土拓署在施工期間須按法例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並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嚴格監管，防止噪音滋擾居民。

12. 張子獻先生回應說，一般而言，降低 3 分貝可把聲音能量減低約一半，是次方案所建議的半密封式吸音隔音屏障可把聲音降低 1 至 20 分貝。單位若接近路邊，加設隔音屏障後應可降低 5 至 10 分貝，大大減輕噪音滋擾。而由於學校的噪音管制標準較為嚴謹，加設特別設計的隔音屏障後應可降低 10 至 20 分貝。

13. 王燃照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受影響的樹木有待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到了詳細設計階段，土拓署及顧問公司會再行處理，希望可減輕對樹木的影響；
- (b) 日後會在合約內要求承辦商在施工期間採取臨時隔音措施，例如加設臨時隔音屏障或隔音布；以及
- (c) 如果為拆卸行人天橋 NF40 而建造臨時行人天橋，須佔用可觀空間，然而附近兩旁均無足夠空間建造臨時行人天橋。

1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15. 主席多謝土拓署積極跟進委員於上次交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解答委員的疑問。

提問

楊倩紅女士提問：水泉澳邨交通狀況

(文件 TT 69/2014)

16. 楊倩紅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指出現時由港鐵沙田圍站側通往水泉澳邨的行車路陡斜，詢問運輸署有否研究其危險性。另外，水泉澳邨即將入伙，屆時會有重型車輛行經該斜路，她詢問運輸署有否研究如何把行經該路段的車輛分流，以盡量減低危險性；以及
- (b) 她希望運輸署盡快落實有關 287X 號線的安排，不要繼續停留在收集意見的階段。

17.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水泉坳街是雙向行車，但每個方向只有一條行車線，運輸署有否研究如何把車輛分流，例如利用多石街；
- (b) 假如 287X 號線把總站遷往水泉澳後，車費由 7.1 元加至 8.1 元，他認為對乘客不公平，建議車費維持不變。若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未能達成共識，便不應把 287X 號線的總站遷往水泉澳；
- (c) 現時就水泉澳邨落成所建議的公共交通服務大部分只有去程而沒有回程，返回水泉澳邨的居民須

步行上山，他認為不合理；

- (d) 水泉澳邨居民陸續準備入伙，他要求運輸署於下次交運會會議提供交通藍圖，包括巴士及小巴的班次和路線；以及
- (e) 他認為運輸署應提交關於水泉坳街路面情況的評估結果。

18.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能接受 287X 號線把總站遷往水泉澳後，車費由 7.1 元加至 8.1 元，認為對乙明、沙角、博康及大圍一帶的居民不公平。他建議車費維持不變，並且實施分段收費，以減輕居民負擔。他認為運輸署應重新提交 287X 號線的收費建議；以及
- (b) 現時陸續有市民前往水泉澳邨收樓，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可於水泉澳邨入伙前，實施來往該邨的交通安排，並交代確實的實施日期。

19. 陳國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巴士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取消 87A 號線並開辦 287X 號線，車費定為 7.1 元，這已是變相加價，他對 287X 號線再次加價表示不滿，令委員難以向乙明、沙角及博康一帶居民交代；
- (b) 由於行經水泉坳街的重型車輛對博泰樓及博智樓的居民造成噪音滋擾，加上水泉坳街甚為陡斜，他建議運輸署禁止重型車輛行經水泉坳街；以及
- (c) 現時陸續有市民前往水泉澳邨收樓，加上升降機塔工程未能於短期內完成，他希望可於水泉澳邨

入伙前實施來往該邨的交通安排。

20. 鄭楚光先生認為，隨着北上的交通需求增加，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應積極考慮盡早開辦來往大學站和水泉澳邨的巴士線。

2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廖靜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為應付水泉澳邨入伙後的交通需求，運輸署兩年前已開始提交建議予交運會徵詢意見；
- (b) 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曾視察水泉坳街，亦已就雙層巴士行走該路段作出評估。；
- (c) 運輸署備悉委員對 287X 號線車費的關注，並會要求巴士公司考慮委員的意見；
- (d) 現時建議水泉澳邨的巴士服務大部分為單向，運輸署會留意水泉澳邨入伙後的情況和乘客的需求，與巴士公司研究是否有需要加強服務；以及
- (e) 根據房屋署的資料，水泉澳邨預計最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入伙。運輸署會向房屋署密切留意水泉澳邨的入伙情況及相關的交通總站設施配套的落成情況，以便與巴士公司研究能否安排部分巴士線提早投入服務。

22. 九巴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李述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九巴正與運輸署研究把行經水泉坳街的巴士路線，分流至多石街的可行性；

- (b) 九巴有計劃為 287X 號線引入分段收費及即日回程優惠，務求令現時使用本線的乘客，其來回總車費不受延長所影響；以及
- (c) 九巴備悉委員關注水泉澳邨入伙後對外巴士服務的需求。九巴會與運輸署緊密合作，因應入伙後的交通情況逐步加強服務。

23.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回應說，新巴將因應水泉澳邨的入伙情況，將 682B 號線的總站遷至水泉澳。

24. 楊倩紅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正在興建的大型公共屋邨水泉澳邨即將入伙，預計約有三萬人居住。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協調轄下部門，完善該邨的交通配套及社區設施，並關注馬鐵沙田圍站前往水泉澳邨的行車路狹窄、陡斜及彎曲的潛在危險，保障駕車人士及居民的安全，使居民得以安居樂業。”

鄭楚光先生和議。

25. 容溟舟先生認為臨時動議中的“社區設施”不屬運房局範疇。

26. 主席建議把“運房局”改為“政府各部門”，以及於動議末加上“並強烈要求287X總站遷往水泉澳邨後，不能增加現時\$7.1的收費。”。

27. 楊倩紅女士接納建議，並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正在興建的大型公共屋邨水泉澳邨即將入伙，

預計約有三萬人居住。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各部門協調轄下部門，完善該邨的交通配套及社區設施，並關注馬鐵沙田圍站前往水泉澳邨的行車路狹窄、陡斜及彎曲的潛在危險，保障駕車人士及居民的安全，使居民得以安居樂業；並強烈要求287X總站遷往水泉澳邨後，不能增加現時\$7.1的收費。”

鄭楚光先生和議。

2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27 段的臨時動議。

29. 委員一致通過第 27 段的臨時動議。

容溟舟先生提問：繁忙路段、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機制及相關問題

(文件 TT 70/2014 修訂)

3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就提問甲(b)至(f)項作出的回覆，是由巴士及鐵路科還是新界分區辦事處提供；
- (b) 馬鞍山共有約 29 萬人口，但九巴及運輸署並無出席當區舉辦的地區諮詢活動；
- (c) 根據《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交運會文件 TT 40/2014)中的建議，於繁忙時段，87D 號線的班次將由六分鐘一班減至八至十分鐘一班並且減少兩部車，40X 號線由八分鐘一班減至八至十分鐘一班，89D 號線則由五分鐘一班減至六至七分鐘一班但車輛數量不減。他不明白如何把藉上述措施節省的資源調配至有實際需要的新路線或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

- (d) 最接近亞公角街的空氣質素監測站位於沙田官立中學，他詢問該監測站能否有效監測亞公角街的空氣質素在巴士路線重組後是否有所改善；
- (e) 根據交運會文件 TT 26/2014，於欣安邨第二期及馬鞍山路南北兩面的新居屋發展前，恆德街、恆信街及亞公角街交界的路口的剩餘容車量為 21%，預計項目完成後的剩餘容車量為 12%。若以剩餘容車量作為是否需要改善交通的指標，當剩餘容車量指數為正數便表示沒有交通擠塞情況，為何需藉 40X、87D 及 89D 號線的重組方案來改善交通擠塞情況。如剩餘容車量大於 15%，運輸署是否視之為未達擠塞程度；
- (f) 根據運輸署的回覆，在亞公角街選乘 40X、87D 及 89D 號線的乘客的候車時間將會增加，無法達到運輸署宣傳片中“人人得益”的目標；
- (g)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實地視察中發現，89D 號線早上繁忙時段的班次到達亞公角街時已滿座，而 89P 號線的巴士難以靠近巴士站位置上落客，至於 87D 號線，所視察的班次當中有一個脫班，以及在亞公角街上車的乘客沒有座位而只有企位。如有更多班次不經亞公角街，將進一步剝削亞公角街居民的利益；以及
- (h) 在發展新公屋和居屋計劃時，運房局曾表示現有的交通服務不應再削減。根據總務通告第 3/2008 號，民政事務專員應介入處理地區事務。

環保署

31.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曾進行問卷調查，受訪者大多居於馬鞍山，包括錦英苑、雅景臺、新港城、富寶花園、利安邨、錦龍苑、雅典居、頌安邨、錦豐苑、耀安邨、恆

安邨等等。逾九成受訪者贊成 87D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段不經亞公角街，而行走較為直接的路線往九龍；約一成受訪者希望 87D 號線繼續行經亞公角街。她已把調查結果如實向九巴反映。87D 號線不經亞公角街的方案經修訂後，不經亞公角街的班次由五班改為三班，她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於大約三個月後再進行實地調查，如發現贊成 87D 號線不經亞公角街的居民人數上升，便進一步推行 87D 號線不經亞公角街的方案以回應訴求；

- (b) 該三條巴士線的方案能符合居民期望，她表示支持；以及
- (c) 她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在制訂方案時，能顧及同一條巴士線的所有乘客。另外，她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盡早因應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亞公角的計劃，為亞公角街的交通安排作部署。

3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是次提問主要圍繞巴士路線重組，他作為部門代表，會整合署方的資料後作出回應；
- (b) 九巴主要在收到邀請才出席地區諮詢會，而運輸署一直就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於不同場合與區議員溝通；
- (c) 運輸署和九巴聯同當區區議員於本年一月五日早上，視察 87D 號線早上繁忙時段抽出三個不經亞公角街的班次後，該路線於上址的服務情況，發現情況理想。運輸署會繼續予以監察，希望在落實這項安排後，該路線於馬鞍山上游的乘客能更快捷地前往九龍，同時盡量避免影響馬鞍山下游

的乘客；

- (d) 運輸署現正審視 40X 及 89D 號線不經亞公角街的方案，暫時未有落實日期；
- (e) 有委員希望有巴士線可供馬鞍山居民更快捷地前往九龍，運輸署備悉上述意見，並會研究其可行性；以及
- (f) 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87D 號線在兩小時的班次當中有一班車脫班，以及亞公角街的乘客沒有座位，運輸署曾向九巴了解，發現當日 87D 號線其中一部巴士發生故障，九巴已即時調節班次，盡量減少對乘客產生不便。就當日視察所得，87D 號線於上午繁忙時間有約五名乘客需要站立。

33. 九巴社區事務經理張立基先生回應說，九巴有應地區人士的邀請，出席不同的公眾場合，討論巴士路線重組計劃及收集意見，例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派遣服務大使到博康巴士總站收集居民意見。九巴樂意繼續應地區人士的邀請參加同類活動。

34.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曾廣福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剩餘容車量指燈控路口所能處理的額外車輛流量。一般而言，若燈控路口的剩餘容車量低於 15%，運輸署便會要求相關的工程部門或發展商作出改善，以保持整個交通網絡暢通。運輸署曾就恆德街、恆信街及亞公角街交界的路口情況，要求房屋署採取改善措施，以提升該路口處理新增交通流量的能力；以及
- (b) 燈控路口的剩餘容車量如高於 15%，一般表示該路口還有能力承受更多車輛流量，儘管如此，估

計燈控路口會否出現交通擠塞還需視乎其他因素，例如前面和後面的燈控路口有多少剩餘容車量。

35.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表示了解委員對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關注，並認為運輸署可就委員關注的事宜作出更詳細的回應。他會於會後與運輸署跟進，以期運輸署就有關巴士路線重組計劃的實施情況，盡快通知委員。

李慧嫻女士提問：有關九巴 269D 號線取消巴士站及九巴顧客服務熱線

(文件 TT 71/2014)

36. 李慧嫻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九巴應該檢討其宣傳手法。九巴通常把更改巴士站等事宜的通告張貼於巴士站欄杆，但位置低於視線水平，加上容易受排隊的乘客遮蓋，難以引起乘客注意；
- (b) 九巴表示在技術上無法為喜利徑附近的巴士站加設上蓋，她對此感到無奈；以及
- (c) 她不滿九巴顧客服務熱線經常難以接通，希望九巴檢討。

37. 廖靜文女士回應說，考慮到青山公路元朗段(俗稱大馬路)的交通擠塞問題，位於青山公路同樂街(東行)的巴士站永久取消，269D 號線乘客可使用青山公路近喜利徑或近谷亭街的巴士站。根據運輸署觀察所得，現時運作情況正常。

38. 張立基先生回應說，他備悉委員對張貼通告的意見，九巴會研究可否在較顯眼的地方張貼告示，通知乘客更改服務的詳情。九巴顧客服務熱線方面，熱線員的服務時間為上午七時至下午十一時，會於該時段內接聽乘客電話。

他會把委員對顧客服務熱線的意見轉達相關部門跟進。

龐愛蘭女士提問：要求港鐵火炭站C及D出入口24小時開啟
(文件TT 3/2015)

39.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不滿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回覆。由於部分屋苑的停車位不足，以致有些居民把車輛停泊於火炭工業邨。港鐵列車服務暫停後，由火炭工業邨返回御龍山及銀禧花園的居民須繞一大段路，該段路在夜間行人稀疏，希望港鐵公司顧及行人安全，24小時開放火炭站C及D出口；
- (b) 火炭將會有新的私人屋苑、公屋及居屋項目落成，為配合社區發展，她建議港鐵公司於列車服務暫停後，為火炭站內的售票機、增值機及客務中心等設施加上鐵閘，以便開放C及D出口供居民使用；以及
- (c) 既然早在規劃期間便可以把港鐵站某些行人通道劃為24小時開放，為何現時不能尋求可行辦法開放火炭站C及D出口。

40.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隨着新的私人屋苑、公屋及居屋項目落成，火炭的人口將會上升，火炭站C及D出口的行人通道是在列車服務暫停後，居民往返火炭工業邨與御龍山及銀禧花園最便捷的途徑，他希望港鐵公司採用各種可行辦法，把C及D出口開放予居民使用，例如於列車服務暫停後，為站內的售票機、增值機及客務中心等設施加上鐵閘；以及

- (b) 他建議港鐵公司與當區的區議員和團體一同商討雙方都接受的方案，以惠及居民。

41.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蔡玉蓮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火炭站 C 及 D 出口所形成的行人通道位處車站範圍內，在港鐵列車提供服務期間開放予乘客及公眾使用，大約至凌晨一時。現時港鐵公司網絡內一些 24 小時開放的通道，需要早期在規劃及設計車站階段時，因應地理環境及配合政府的發展計劃和要求而作出相應安排。由於火炭站為運作中的鐵路站，基於保安和安全理由，港鐵公司未能 24 小時開放上述的行人通道；以及
- (b) 港鐵公司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留意火炭的社區發展。

42. 龐愛蘭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港鐵公司將火炭站 CD 出入口通道劃為 24 小時開放，方便居民出入及保障人身安全，並配合附近社區發展。”

陳國添先生和議。

43. 委員一致通過第 42 段的臨時動議。

招文亮先生提問：專線小巴路線 810 的服務質素

(文件 TT 4/2015)

44.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運輸署的回覆，二零一四年截至十一月，共接獲 36 宗涉及新界專線小巴 810 號線的投訴，他

詢問運輸署就此發出了多少封警告信；

- (b) 運輸署如何提升專線小巴的服務質素，包括司機的駕駛態度。他指有居民向他投訴專線小巴司機不遵守交通燈指示；
- (c) 於早上繁忙時段，專線小巴 810 號線到了馬鞍山中心或恆安邨已經滿座。另外，他認為特別班次不足，平日由保泰街開出前往沙田市中心及星期六、日由保泰街開出前往馬鞍山市中心的班次都經常滿座，海典灣(近保泰街)、曉峯灣畔及錦泰苑的居民難以登車，他希望運輸署與專線小巴營辦商研究增加特別班次的可行性；
- (d) 專線小巴司機“飛站”的情況屢見不鮮，寧泰街及保泰街為“飛站”黑點，縱使有座位亦“飛站”，他詢問運輸署如何監管及懲處涉事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及司機；以及
- (e) 他詢問運輸署於二零一四年派員實地視察的次數及視察的範圍。

45. 余倩雯女士指專線小巴 810 號線於偉華中心的總站上落客時遇到困難，因經常有貨車在那裏違例泊車及上落貨，她希望運輸署到場視察。

4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專線小巴 810 號線部分路段較為擠塞，例如早上大涌橋路右轉往翠榕橋及傍晚源禾路右轉往翠榕橋；
- (b) 他詢問專線小巴司機是否以月薪或拆帳形式支薪；

- (c) 專線小巴 810 號線早上特別班次行經和不行經保泰街的安排，是否由專線小巴營辦商因應客量而決定，運輸署有否審視上述安排是否切合所有乘客的需要，又有否定期查核該等安排；
- (d) 現時很難聘請專線小巴司機，運輸署會否在政策層面考慮增加專線小巴的座位；以及
- (e) 他詢問運輸署如何界定表現未如理想的營辦商，以及如何監督表現未如理想的營辦商，並希望知道其監督範圍。

47. 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該 36 宗涉及新界專線小巴 810 號線的投訴，運輸署並沒有發出警告信，但已對所有個案展開詳細調查，並要求專線小巴營辦商解釋和回覆投訴人；
- (b) 運輸署最近已就專線小巴 810 號線“飛站”及司機駕駛態度的問題，派員實地視察，如發現違反交通法例，會向警方舉報；
- (c) 專線小巴 810 號線於早上安排部分特別班次行經或不行經保泰街，是為了利用現有資源盡量妥善照顧所有乘客。運輸署將加倍留意保泰街的客量，有需要時予以跟進；
- (d) 有關偉華中心貨車違例停泊一事，運輸署會與警方跟進，希望可加強執法，以改善情況；
- (e) 運輸署不鼓勵以拆帳形式支薪，專線小巴司機的薪金多以日薪或月薪計；

- (f) 在現行政策下，運輸署暫無計劃更改專線小巴的座位數量。運輸署會盡量調配現有資源來滿足乘客需求；
- (g) 中期檢討方面，運輸署會聯同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改善服務的措施及如何監察專線小巴司機的專業操守；以及
- (h) 運輸署主要從幾方面視察專線小巴的服務，包括派員乘搭專線小巴，視察司機的服務態度及駕駛態度，以及司機有否遵守運輸署的規定；另外又派員到個別中途站，了解乘客需求和專線小巴的清潔程度及服務情況等。

48. 招文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做好監管小巴營辦商的工作，杜絕部份小巴沒有按照指定路線行走、司機違反道路規則、及司機駕駛態度及服務態度惡劣等問題，以保障乘客、途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利益及安全。”

唐學良先生和議。

49. 委員一致通過第48段的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5/2015)

5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86X 號線及 286C 號線前往荔枝角港鐵站所需時間只相差約十分鐘，車費卻相差一元，服務尚有改善空間；

- (b) 他曾嘗試乘搭 286C 號線上午時段最後一班車，到達富安花園的時間為上午八點三十分，到達深水埗近長沙灣道時約為上午九時二十分。他認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可考慮把該班車時間提早；
- (c) 由火炭路經大埔公路(沙田段)往青沙公路的路段很擠塞，他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改行獅子橋，途經香港文化博物館前往青沙公路，或許能縮短行車時間；
- (d) 286C 號線由深水埗往利安邨方向只得一班車，他認為並不足夠，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否考慮增加班次；以及
- (e) 他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精簡青沙公路至美孚的路線，以提供更便捷的服務。

51. 梁家瑋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大老山隧道轉乘優惠計劃表示支持，但在海報上使用 QR 碼未能方便長者和不懂 QR 碼的市民。另外，張貼於巴士站的單張字體太小，長者可能無法細閱；
- (b) 他建議 86C 號線往九龍方向於曾大屋及新田圍邨加設車站，回程往沙田方向則於新田圍邨加設車站，讓秦石邨、豐盛苑及新田圍邨一帶的居民仍有兩條巴士線可供選擇；以及
- (c) 現時秦石邨、豐盛苑及新田圍邨一帶的居民往返長沙灣只剩下 86A 號線可供選擇，他建議增加 86A 號線的班次。

52.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乘搭 86C 號線在修訂路線後的班次，發現不經大圍後只比原來路線節省五分鐘車程，作用不大，建議先於曾大屋球場外加設車站，再調整整條路線的站點，並重新行經大圍，以照顧所有乘客的需要；以及
- (b) 現時 86C 號線不經大圍，往返長沙灣的居民只剩下 86A 號線可供選擇，他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確保 86A 號線的班次穩定及增加該線的班次。

53.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專線小巴每年都在這個時候加價，有慣性加價之嫌，他希望運輸署做好把關工作，確保專線小巴在加價後，服務改善之餘司機的收入亦有所上升；以及
- (b) 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就 86C 號線於新田圍邨加設車站的可行性作出回應。

54. 楊倩紅女士認為專線小巴 804 號線加價後服務未見改善，而且班次不足，在帝堡城附近“飛站”情況嚴重，希望運輸署或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班次資料。

55. 陳國添先生認為 86A 號線的候車時間太長，他詢問該線是否車輛不足。

56. 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會綜合委員的意見，待 86C 及 286C 號線的實施情況穩定後，與九巴作出檢討時一併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以及

- (b) 運輸署會派員到委員所指專線小巴 804 號線“飛站”的地點調查。

57. 廖靜文女士表示已就 86C 號線於新田圍邨加設車站的建議與九巴跟進，現正等候九巴回覆。

58. 李述恒先生回應說，九巴會在尖山隧道轉乘站投入服務後，因應 86C 及 286C 等路線乘客需求的轉變，綜合委員的意見，再檢討服務細節。

59. 主席希望當局積極跟進居民對 86A 號線加密班次的訴求，以及落實 86C 號線於新田圍邨加設車站的安排。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TT 6/2015)

60. 委員備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7/2015)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8/2015)

沙田市中心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9/2015)

61. 交運會備悉上述三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6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負責人

63. 會議在下午五時十三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五年三月